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参股公司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4年5月 24日	1、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吴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1.02 选举吕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4年6月 20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4年8月 27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4年10月 24日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4年12月 2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按时列席各次股东大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并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各项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

2、继续强化落实财务方面的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做实。

3、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重点就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制度的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